证券简称: 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: 2022-054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10月 21日以微信方式 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 知》; 2022年10月25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 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,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均含本数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,用于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价格不超过3.6元/股,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 审议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